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01001>

事项版本：9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4（工作日）
实施主体	广东省罗定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a href="http://wsbs.luoding.gov.cn/web/gdzwfwhall/apply.p
t?busiitemCo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
01001">http://wsbs.luoding.gov.cn/web/gdzwfwhall/apply.p t?busiitemCo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 01001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9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 书	证照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jp g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jp g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54001001	实施主体编码	12445381456493878U
实施编码	12445381456493878U400015400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其他	8工作日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luoding.gov.cn/web/gdzwfwhall/apply.p tl?busiitemCode=12445381456493878U44401420 01001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受理条件

-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

- 3、设计单位具备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资质；
- 4、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注：默认情形满足1、2、3、5项条件即可。告知承诺情形除了满足以上全部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提出申请：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由申请单位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审图）机构依据规范进行技术评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默认情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2	设计单位资质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加盖设计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必须具备防雷或建筑设计资质；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住建等有关部门
3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章。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4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设计图纸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图纸包括：总平面图，防雷设计说明，基础防雷平面图，转换层防雷平面图（若有），均压环防雷平面图（若有），天面防雷平面图，施工大样图，SPD设计图或涉及SPD设计的配电系统图（若有），建筑立面图（正立面），玻璃幕墙及金属构架的等电位连接图（若有），其它工业流程装置的防雷装置设计图（若有）。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3828306
咨询窗口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44号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5楼气象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inquire>
微信号：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6-3722552
投诉窗口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41号罗定市气象局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
电子邮箱：ldqx59462@163.com

政务微博：无

电子邮箱：ldqx59462@163.com

信函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气象路41号

信函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气象路41号罗定市气象局

窗口办理

罗定市气象局行政中心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44号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5楼气象窗口

办公电话：0766-38283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1:30、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内可乘坐1、2、3、5、6、10、13路公交车到中国银行站下车即到。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附表1、附表2）。建设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同时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6-01
	条款内容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重新申请审核。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依据文号	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对防雷装置设计核准、验收意见书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云浮市气象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春岗山市气象局
电话：0766-8822034
网址：http://gd.cma.gov.cn/yfsqxj/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107号
电话：0766-3837886
网址：无